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張進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進財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意旨如後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上開聲明異議意旨，受刑人係主張其所犯之罪均在民國99年5月至11月間，時間密接，具有高度重複性、同質性，本院101年度聲字第2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過苛等語，顯係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本院101年度聲字第2

31號裁定不服，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並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本案聲明異議應非適法，況依本案卷證資料，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檢察官未依法處理或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。從而，受刑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